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6 檢管 3448)字第 2413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344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4 | 其他一般物品 (訂單) | 5 張 | | 慕爾果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宥薰 | 高雄市鼓山區 | |
| 5 | 其他一般物品 (官網廣告) | 3 張 | | 慕爾果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宥薰 | 高雄市鼓山區 | |
| 6 | 其他一般物品 (出貨單) | 1 本 | | 慕爾果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宥薰 | 高雄市鼓山區 | |
| 7 | 其他一般物品 (零售紀錄) | 1 本 | | 慕爾果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宥薰 | 高雄市鼓山區 | |
| 8 | 其他一般物品 (2016.11~ 2017.9 銷貨紀錄光碟) | 1 片 | | 慕爾果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宥薰 | 高雄市鼓山區 |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

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